

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3485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0940604255 號函修正全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府社救字第 1102643832 號函修正全文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社會公益、獎勵社會互助精神、規範捐募、保障捐贈人權益、並期匯集各界力量協助政府辦理救助事業、改善貧困民眾生活及因應本縣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，特設置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為本專戶承辦管理機關。
- 三、為管理、運用本專戶，本府特設雲林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本專戶經費之捐募事項。
 - (二) 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 - (三) 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 - (四) 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 - (五) 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另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代表三人。
 - (二) 縣內工商企業代表一人。
 - (三) 縣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三人。前項委員由縣長遴聘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辦事人員若

千人，由本府有關單位人員兼辦之。

七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民間捐款。
- (二) 本專戶之孳息。(含中央補助款之孳息)
- (三) 中央補助款。
- (四) 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三款中央補助款為留本基金，非經補助機關同意，不得動支。

八、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。
- (二) 急難與天然災害救助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。
- (四) 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
專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，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。(扣除留本基金後之剩餘經費為計算基準)

九、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外聘委員支給出席費，由本專戶行政費項下支給。

十二、有關捐募事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